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蔡雅芬  
電話：23959825#3013  
電子信箱：tyafen@cdc.gov.tw

11220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核字第1000301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AJT\_transplantTB.pdf、附件2-CID\_transplant\_spanish.pdf

主旨：建請將移植前之受贈者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評估納入「器官移植作業準則」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二期計畫」辦理，以加強全國結核病防治。
- 二、邇來本局監測到多起器官移植之個案發生結核病，器官移植受贈者，由於免疫受抑制，因此其結核病發生率相較於一般族群為高，且診斷上也因其臨床常出現非典型的結核病表現、肺外或瀰漫性結核而易延遲結核病診斷。一旦器官移植受贈者出現活動性結核病，在治療結核病所使用的Rifamycin類藥物(Rifampin)會經由cytochrome p450導致免疫抑制劑血清濃度的降低，增加植入器官產生排斥之風險，造成病人在治療上的兩難，不利於器官移植的成功率。
- 三、經查相關文獻，例如在the American Society of Transplantation (AST)以及 the 2009 guidelines of the Group for the Study of Infection in Transplant Recipients (GESITRA) of the Spanish Society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Clinical Microbiology(附件1)，皆對器官移植受贈者建議

接受潛伏結核感染(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 LTBI)治療。

四、綜上，本局建議應將移植前之受贈者應將潛伏結核感染  
納入術前評估。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台灣移植醫學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含附件)

局長張峰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訂

線